

##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原因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纸业”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该函原文如下：“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关于我公司的债权处置方案（详见宁波银行2015年10月21日发布的编号为2015-043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）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诚通”）应按照中冶纸业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要求，在法院的主导下将我公司持有的、由中国诚通首轮查封的650万股你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处置，并要求将股票处置所得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向宁波银行支付，用于抵偿我对宁波银行的部分债务，宁波银行在取得由中国诚通代为支付的股票变现款后，解除你公司的担保责任；如中国诚通未能按期向宁波银行履行上述义务，则宁波银行将不免除你

公司的担保责任，并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截止 12 月 9 日，法院尚未处置我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650 万股股票。为尽快解除你公司的担保责任，中国诚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代我公司向宁波银行偿还了部分债务，鉴于此，宁波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《关于免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》，同意全部免除你公司的相关连带清偿和抵押担保责任。

2016 年 1 月 8 日法院已将我公司持有你公司的 650 万股股份进行了司法处置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了交易，交易对手方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；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证券公司出具的相关交易确认凭证。”

## 二、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

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洁峰

注册资金：138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1 年 11 月 6 日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；资产受托管理；实业投资；企业兼并、重组策划；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；出租商业用房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## 1、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交易期间	交易均价	交易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			
	大宗交易	2015.1.08	21.93 元	650	2.05
	其它方式				
	合计	2015.1.08	21.93 元	650	2.05

## 2、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8563.10	27.03	7913.10	24.9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563.10	27.03	7913.10	24.9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中冶纸业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的 650 万股股份系由中国诚通控制企业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取得，该情形未违反中国诚通、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冶纸业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：中冶纸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85,631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3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,631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3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：中冶纸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79,131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8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5%。中国诚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,631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3%，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